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4日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9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制度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9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

议案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等职能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了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。制度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与会董事通讯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以上决议，特此公告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1 日